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7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3号和机构部函（2018）2124号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代表全球智能科技等相关行业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一是全球投资风险。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代表智能科技等行业相关公司，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境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风险、政府管制风险、集中投资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二是本基金投资风险，包括投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大宗交易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股票型基金风险、主题型基金风险）；四是其他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管理人：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5、基金合同：指《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试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5日期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通知》：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公布、自同年7月5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国家外汇局、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境外投资顾问：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投资顾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3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下转A30版）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7）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主动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开通人民币之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
（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聘专门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更换或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除（26）项所述资料外，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下转A30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5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3号和机构部函（2018）2124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5、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代销机构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账户。

（1）已持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申请新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上海中登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上海中登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元。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将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代表全球智能科技等相关行业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一是全球投资风险。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代表智能科技等行业相关公司，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境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风险、政府管制风险、集中投资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二是本基金投资风险，包括投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大宗交易风险、交易结算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股票型基金风险、主题型基金风险）；四是其他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80%的股票投资比例，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型股票基金，存在主题轮动风险，因集中投资于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代码：006555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代表全球智能科技等相关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代销机构

A. 银行、证券、期货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服务热线：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服务热线：021-33389888
网址：www.swhys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服务热线：95521或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服务热线：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0楼5楼，7楼，8楼，18楼，19楼，38-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服务热线：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306号荣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服务热线：95329
网址：www.zszq.com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B. 第三方销售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安东园四区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中心A座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服务热线：4000598888
网址：www.zscf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服务热线：4006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服务热线：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服务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6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服务热线：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1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服务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fund.com

（1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服务热线：4008202819
网址：tty.chinapnr.com

（15）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服务热线：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1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乐融多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服务热线：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千溪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生胡同31号5号楼51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服务热线：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2）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